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和 125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0 年 1 月 24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代表团要解释它们对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分别就题为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和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21 和 125 所采取行动的立场。

经费是由联合国各会员国分摊的。但是,对一个已不存在的会员国或一个尚未申请加入为会员的国家则没有理由对其分摊经费。在这方面,应适用安理会 1992 年 9 月 19 日第 777(1992)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47/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应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矫正这些摊款方面的错误。

请将本函分别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1 和 125 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大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伊万·西蒙诺维奇(签名)

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大使

娜斯特·查洛夫斯基(签名)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